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邱◯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聖博
　　李雅婷
原　　告　蔡◯蓁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德賢
　　林韋伶
被　　告　邱繼德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雲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法　官　林綉君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